**○縣○○鄉辦理原住民保留地使（租）用-審查表** 非租耕林-2

|  |  |  |  |
| --- | --- | --- | --- |
| 申請項目 | □非原住民續租農牧用地□非原住民續租林業用地 | 申請日期 |  |
| 申 請 人 |  | 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 |  | 連絡電話 |  |
| 戶 籍 地 |  |
| 通 訊 處 | □同戶籍地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土 地 標 示 |  申請租用情形 |
| 鄉鎮市區 | 段 | 小段 | 地號 | 面積(m2) | 面積(m2) | 用途 | 期間 |
|  |  |  |  |  |  |  |  |
|  |  |  |  |  |  |  |  |

公所初審、實地調查及審查意見：

|  |  |  |
| --- | --- | --- |
| 土地利用概況 | 是否已設定他項權利登記或出租 | 是否為公共設施用地 |
| 地段、地號 | 原始清冊使用人 | 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使用地類別 | 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 | 地上物情 形 |
|  |  |  |  |  | □是，有租用紀錄、無他項權利登記□否 | □是□否 |
|  |  |  |  |  |  |  |
| 初審意見 | 1、申請人是否具「非原住民」身分，且為自然人。□是□否2、申請人是否為原承租人或其繼承人。□是□否3、申請案地是否於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施行前經核准租用及完成訂約有案之土地。□是□否4、申請案地是否為自行耕作或自行經營使用，且無違反原租賃契約之規定。□是□否5、林業用地是否完成造林。□是□否（無則免填）6、土地使用是否符合「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之用地容許使用項目或都市計畫分區之用途者。□是□否7、租金是否如期繳清。□是□否（無則免填）8、是否無原開辦法第28條2項規定續租面積限制之情形，即因都市計畫新訂、變更或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為建築用地之已出租耕作、造林土地於續訂租約時，其續租面積每戶不得超過0.03公頃。□是□否9、其他：\_\_\_\_10、附件：(1)申請書\_\_份、(2) 戶籍資料\_\_份、(3)原租約正本\_\_份影本\_\_份、 (4)土地登記謄本\_\_份、(5)地籍圖\_\_份、(6)位置圖\_\_份、(7)使用分區證明書\_\_份、(8)會勘紀錄（含照片）\_\_份、(9)其他資料： 。**本件是否符合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28條第1項規定。□是 □否** |
| 承辦人： | 課長： | 秘書： | 鄉(鎮、市、區)長： |